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學生宿舍 住宿申請表

相片	學號	班級			姓名		
		座號					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血型	出生地	申請住宿期間 (請打勾)		床位號碼 (輔導員填寫)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
	身分證字號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輔導		-
申請住宿原因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		-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-
住家電話					學生手機：09		
特殊病史	(事關重大安全，請詳述)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現居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		
監護人暨緊急聯絡人資料							
聯絡順序	稱謂	姓名	所在鄉鎮	職業	連絡電話 1	連絡電話 2	上班時間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其他事項							
<p>本人已詳閱網路公告之最新版宿舍管理規定，住宿期間恪守宿舍相關規定與生活公約。申請後如欲退宿，另填〈學生宿舍退宿單〉簽核並同意依照政府規定，按學期上課比例退費。</p> <p>預計入住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： 監護人簽名：</p>							
資料 審 查(請導師簽名後再送件)							
① 導 師		② 業務承辦人或宿舍輔導員			③ 生輔組長		
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④ 主任教官		⑤ 學務主任			⑥ 校長		

學期中入住加會出納組：

實際入住日期： 年 月 日(業務承辦人填寫)

住宿費：_____元；冷氣費：_____元；總計：_____元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住宿生校外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學生_____就讀新竹女中____年____班____號 因個人課業需要，申請於住宿期間准許參加校外課業輔導，已經詳細閱讀下列提醒事項。離舍期間一切行為自行負責，並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，如有違規願依校規處理。

[登記補習路隊提醒事項]

- 一、 補習同學須於補習日之前一個留宿日 22 時前親自簽名登記。
- 二、 兩人以上成行，若只有一人登記請考慮：1. 換梯次 2. 換日期 3. 下課後家長送回。
- 三、 漏未登記須當日中午前找校內教官補登。無正當理由漏登記者，記愛舍服務 1 次。
- 四、 務必確認補習班開課和個人行程。當日該梯次若僅有兩人登記，無正當理由不受理取消（避免同路隊同學落單）。
- 五、 請同學務必在 21：15 前或 21：45 前到達竹女校門警衛室外點名，路隊會準時出發返舍。
- 六、 補習班臨時停課或身體不適不克前往，欲取消登記，請在校內時先找教官修改補習路隊單，返舍後主動告知宿舍輔導員。
- 七、 未依規定登記、取消，或未準時集合者，登記愛舍服務。
- 八、 開學後請交補習班開立的補習證明(印有統一編號公司章)，慎選合法立案補習班。
- 九、 參加家教課程者，由家長開立手寫證明(含上課時間地點、老師姓名、手機、家長簽名)。

星期	起迄時間	科目	補習班名稱	補習班地址	補習班電話
一	: 至 :				
二	: 至 :				
三	: 至 :				
四	: 至 :				
五	: 至 :				
補充					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附表 3

貴家長鈞鑒：

為維護同學安全，學習遵守團體紀律，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規定，以下事項懇請督促貴子弟確實遵守，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分。

請浮貼
回條
在申請
表後方

學生宿舍家長同意書回條	
____年__班__號	學生簽名：
學號：_____	監護人簽章：

----- ✂ 請家長保留學生宿舍申請住宿須知 ✂ -----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申請住宿須知

- 一、申請住宿文件 1. 住宿申請表(含大頭照)。2. 檢附浮貼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. 補習證明或家教證明。申請前應詳閱學生宿舍管理規定。
- 二、費用收繳方式：費用(暫定為每週 240 元，冷氣費酌收 500 元)，核定後配合註冊單一起繳納(學期初)或期中入住請至出納組繳交(學期中)。自行退宿者須填退宿單，簽核完成並淨空床後，依政府公告時間點的比例退費。
- 三、因本校宿舍床位有限，以遠道生及住外縣市學生為主，若申請人數超出床位數，則依戶籍所在地距離與交通設施便利度實施審查(以戶籍所在地距離較遠者為優先考量)。
- 四、獲核定入住者，依指定時間至宿舍報到入住，由宿舍輔導員分配房間及床位(開學前一天統一入住。不入住者，應由監護人於 21 時前主動打電話向宿舍輔導員請假)。住宿期間不定期檢查內務，以維住宿品質及培養學生自律精神。
- 五、住宿生外出、晚歸和外宿，需由家長 19 時前親自致電輔導員，或事先出具外宿證明請假，學生亦應辦理相應手續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處理。離舍期間請家長自行負責同學安全。[教官室專線：03-5456603，宿舍專線：03-5221951(17 時~22 時)]。
- 六、住宿生 19 時前回到宿舍，主動向宿舍輔導員報到點名，並遵守規定於宿舍內實施晚自習(參加校外課業輔導者，另依規定辦理)。收假日從家出發者，21 時前返舍。
- 七、週五、週六，及寒暑假期間宿舍閉館(除隔天有學校主辦之大型活動、重要考試，或是段考前一週、暑假上輔導課之外)。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。
- 八、未能遵守宿舍各項規定者，登記愛舍服務乙次，有宿舍規定內第二項之(二)情事將通知家長辦理退宿，勒令退宿不予以退費，之後不得再申請。如有違反校規者，仍應依本校「學生獎勵與生活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- 九、本校宿舍為維護住宿生安全，使用指紋機管制人員出入，於學生入住時登錄姓名、學號、指紋等資料，俾利於進入宿舍時感應指紋，確認身分為本校住宿學生，此資料(姓名、學號、指紋)僅用於宿舍門禁系統，並將於住宿生退宿時全數刪除。
- 十、學生宿舍地址：新竹市公園路 204 號(宿舍位置請自行查看 Google 地圖)，距離本校約須步行 10 分鐘，住宿生不得開車騎機踏車上學(身障同學的輔具除外)，
- 十一、宿舍為團體共同生活，有類似高傳染性疾病、流感、諾羅、高燒 38°C 以上等嚴重身體不適之住宿生或腳傷(不便行走)、嚴重燙傷、擦傷有感染之虞需換藥者，建議由家長帶回就醫及休養。
- 十二、住宿規定將公布在學校網頁請自行觀看，無法配合上述住宿規定者，請勿申請住宿，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教官室 03-5456603。